



越秀交通有限公司

GZI Transpor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越秀交通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附註2)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就各項決議案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審閱截至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i) 選舉區秉昌先生連任董事		
	(ii) 選舉陳光松先生連任董事		
	(iii) 選舉梁毅先生連任董事		
	(iv) 選舉劉漢銓先生連任董事		
	(v) 選舉潘政先生連任董事		
	(vi) 選舉張護平先生連任董事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並設定董事最高人數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C. 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包括在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內(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6.	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大會通告第6項特別決議案)		

日期：二〇〇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不在任何一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除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雅伯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主管人員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聯名持有人方面，倘多於一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其中一位出席大會而就該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 閣下。